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一方申請交付仲裁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受理人姓名：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
	申請人	○○○○○工會	臺北市南京東路1段○巷○號○樓	(02)2345-xxxx
	代表人	理事長 陳○○		
	代理人			
	相對人	國防部所屬○○○	臺北市中山北路1段○巷○號○樓	(02)1234-xxxx
仲裁方式之說明	<p>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2條規定向申請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一方申請交付仲裁，僅得以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。</p> <p>二、得請求仲裁委員說明其身分及資格。</p> <p>三、得請求主管機關提出仲裁委員名冊，供其閱覽。</p> <p>四、依第一款選定仲裁方式後，屆期未選定仲裁委員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指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名確認：<u>○○○○○工會</u> <u>理事長 陳○○</u></p>			<p>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6條選擇仲裁方式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○○○○○工會</u> <u>理事長 陳○○</u></p>
檢附文件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 調解未成立紀錄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未簽訂必要服務條款之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工會依章程決議仲裁申請之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經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委任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其他</p>			
爭議發生時間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經過）：				
勞資雙方間年終獎金爭議業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請求主管機關就爭議事項進行仲裁。				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1 <u>調解紀錄</u> 證據2 證據3 證據4				

工會圖記

請求仲裁事項：(可複選)

- 恢復僱傭關係
- 工資
- 資遣費
- 退休金
- 職業災害補償
- 其他

請求金額：
請求金額：
請求金額：
請求金額：
請求內容：年終獎金

工會圖記
理事長親簽或蓋章

申請團體： ○○○○○工會 簽章
代表人： 理事長 陳○○ 簽章
代理人： ○○○ 簽章

親簽或蓋章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備註：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當事人請求仲裁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二、仲裁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